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映翰通”)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已于2023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物制药通讯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2	智能电网能源监测设备升级项目	4,880	4,467
3	智能电网通信设备升级项目	3,621	3,067
4	智能电网通信设备研发项目	6,449	3,081
5	智能电网能源监测设备研发项目	2,700	2,616
6	智能电网通信设备研发项目	2,650	2,55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28,308	26,3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议案已于2023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一）投资目的
为盘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投资和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全体股东获取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相关低风险理财产品，拟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资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担保、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证券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列期间和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作为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名称、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行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行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授权总经理行使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及全体股东的回报。

一、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投资资金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相关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清晰、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宏观经济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稳健、风险控制水平高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理财产品提供方，并选择信誉良好、经营稳健、风险控制水平高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市公司公告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多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与本公司确认同一份身份证件,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真实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一份原件登记,通过信函或邮递方式登记的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开会,参会人员请于会前1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并携带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紫竹园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84170100-8020
联系人:证券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现委托/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序号	董事姓名	身份证号	受托人	弃权	弃权
1	李军	130226197005080011	李军	✓	✓
2	李军	130226197005080011	李军	✓	✓
3	李军	130226197005080011	李军	✓	✓
4	李军	130226197005080011	李军	✓	✓
5	李军	130226197005080011	李军	✓	✓
6	李军	130226197005080011	李军	✓	✓
7	李军	130226197005080011	李军	✓	✓
合计					

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现委托/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不得包括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工具
1. 激励工具种类
（1）A股普通股。
2. 激励工具来源
（1）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通过回购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
1. 激励计划总量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9.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3%。
（2）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2. 激励计划有效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2日,自授予之日起,每满12个月为一个考核期,考核期共计3个。

（四）考核指标
1. 考核指标类型
（1）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2）运营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3）市场指标:市场占有率。
2. 考核指标权重
（1）财务指标占30%。
（2）运营指标占40%。
（3）市场指标占30%。

（五）授予条件
1. 授予条件
（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正常。
（2）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3）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5）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六）授予程序
1. 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七）激励对象的确定
1. 激励对象的确定
（1）激励对象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名单。
（2）激励对象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名单。
（3）激励对象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名单。
（4）激励对象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名单。
（5）激励对象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名单。

（八）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九）激励计划的实施
1. 激励计划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实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十一）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十四）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十五）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十六）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十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十八）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十九）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十）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二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十四）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二十五）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十六）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二十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十八）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二十九）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十）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三十一）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三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终止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十四）激励计划的调整
1.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 激励计划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2）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激励计划。

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发表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十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十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十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十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十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十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十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十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十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十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二十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三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4.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

（三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